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修訂除牌架構的過渡安排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的條件；及(iii)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架構之修訂，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鑒於股份於生效日期將已暫停買賣少於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自生效日期起，倘股份已停牌連續18個月，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有關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全部復牌條件並令聯交所信納而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極為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辛克俠先生、曹寬平先生(暫停)、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忠先生、趙金勇先生及陳睿先生。